



简体 繁體 EN ES

无障碍 | 关怀版

福田区委组织部

输入关键字



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奖励申请指南

信息提供日期：2024-04-10 11:50 来源：福田区人才工作局

1.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2021）》第6.2.3条。

2.政策内容

按照增量人才和存量人才并重，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兼顾的原则，开展人才奖励工作。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引进的市“三名工程”医学团队，新引进或已在职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新引进或已在职，属于实用型人才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新引进或已在职，属于紧缺类人才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新引进或已在职，属于后备型人才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对于增量人才和存量人才，依照个人资格条件与业务水平认定为Ⅰ—Ⅲ类福田英才。

3.申请条件

3.1 人才的基本条件

3.1.1 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新引进或已在职的全职在岗工作人员。

3.1.2 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

3.1.3 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3.1.4 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

3.1.5 无不良学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

3.1.6 符合相应类别人才首次认定的年龄要求。中医类及公卫类人才最高年龄可延后5岁。特别优秀的，经区卫生健康局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2 人才的认定条件

申报对象应符合附件1（《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认定标准（试行）》相应条件要求，认定标准根据我区卫生健康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3.3 人才的适用范围

紧缺型人才主要适用于增量人才，每年用于增量人才的比例不低于70%，其它类型人才不受比例限制。其中增量人才是指上一年度1月1日（含）之后引进的人才，上一年度1月1日之前引进人才为存量人才。

4.支持事项

4.1 支持额度

4.1.1 I类高层次人才，给予150万元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

4.1.2 II类高层次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

4.1.3 III类高层次人才，给予50万元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

4.1.4 IV类高层次人才，给予30万元奖励，分2年等额发放；

4.1.5 I类实用型人才，给予50万元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

4.1.6 II类实用型人才，给予30万元奖励，分2年等额发放；

4.1.7 III类实用型人才，给予15万元奖励，一次性发放；

4.1.8 I类紧缺型人才，给予30万元奖励，分2年等额发放；

4.1.9 II类紧缺型人才，给予15万元奖励，一次性发放；

4.1.10 后备型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一次性发放。

4.1.11 区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引进的市“三名工程”A、B、C类高层次医学团队，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团队引进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由团队带头人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团队成员不得同时享受本指南4.1.1-4.1.10条所列奖励。

4.2 福田英才认定

4.2.1 属于本指南3.3条规定的增量人才，奖励金额为150万元的，可认定为I类福田英才；奖励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类福田英才；奖励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I类福田英才；奖励金额为15万元的，每年由区卫生健康局遴选不超过12名，可认定为IV类福田英才。

4.2.2 属于本指南3.3条规定的存量人才，奖励金额为150万元的，可认定为I类福田英才；奖励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类福田英才；奖励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可认定为III类福田英才。

5.申请材料

5.1 人才奖励申请材料

5.1.1 《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

5.1.2 申请者身份证件、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5.1.3 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4 相关条件认定的佐证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聘任文件、工作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1.5 全职在岗工作的佐证材料（包括近一年社保缴纳清单、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上一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5.1.6 年度考核相关资料。

（注：首年奖励申领提供5.1.1-5.1.5项材料，剩余年度奖励申领提供5.1.1、5.1.5、5.1.6项材料；其中第5.1.1项提交原件，5.1.2-5.1.6项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 “三名工程” 团队奖励申请材料

5.2.1 《福田英才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团队奖励申请表》（见附件4，一式两份）；

5.2.2 团队奖励分配方案（需参与分配人员签名确认）；

5.2.3 “三名工程” 团队合作协议；

5.2.4 “三名工程” 高层次医学团队资格证明文件、证书；

5.2.5 年度考核相关资料。

（注：首年奖励申领提供5.2.1-5.2.4项材料，剩余年度奖励申领提供5.2.1、5.2.5项材料；其中第5.2.1、5.2.2项提交原件，5.2.3-5.2.5项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程序

6.1 个人或团队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人才或团队，对照奖励标准如实填写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 单位初审。申请人或申请团队所在的单位核实其是否符合各项条件，经单位党委（党支部）会议研究并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到区卫生健康局。

6.3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区卫生健康局对各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党组会议研究。

6.4 公示。审核合格并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5 奖励发放。相关人才或团队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时，由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奖励。

7.考核监督

7.1 本指南规定的各类人才，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3个月，且与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签订5年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后，享受本指南规定的奖励。距离退休时间不满5年的人才，按照其距离退休时间签订协议，奖励标准按距离退休实际工作时间折算。

7.2 采取分年度等额发放方式发放的奖励，应当在首次申请奖励后的剩余年度内连续分别申请完毕，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奖励。

7.3 严格执行年度考核制度，用人单位以人才申领奖励时设定的岗位目标为基准，成立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人事、科教、医务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考核委员会，制订《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考核及评估方案》，对本单位套用本指南申领奖励的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及评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下一年度奖励，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剩余年度奖励，5年内不得申请我区人才政策支持。

7.4 “三名工程”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在奖励5年发放期内每年在深工作时间必须达到《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否则，停止发放本年度奖励。

7.5 经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人才的，不可使用同一人才认定条件申请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奖励。

7.6 本指南规定的人才只享受我区一次人才奖励，首次申领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奖励后晋级为更高层次人才时，可按照从优从新原则，补齐原认定层次与新认定层次的补贴差额（注：仅适用于在首次申领福田英才荟卫生系统人才奖励后取得的人才认定条件）。

7.7 本指南印发前已享受我区福田英才荟奖励的，按原奖励标准继续执行，不再套用本指南。未享受过奖励的，可套用本指南重新认定人才类别，并享受相应人才奖励。

7.8 自人才奖励发放之日起的5年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服务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区卫生健康局，并在其退回人才奖励后方可办理解除聘用合同手续。

7.9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隐瞒或虚报等弄虚作假形式取得相关证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重复申领我区人才奖励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应奖励，并予以追回，视情形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及一定期限内停办人事业务等处理，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我区人才政策支持。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其他说明

8.1 本指南项目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8.2 本指南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翌年指南另行发布。

8.3 本指南由福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55-82918710。